**中原大學 學年度獎勵教師研究進修**

**(副教授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)**

**赴國外研究進修契約書**

甲方：中原大學

乙方： 先生/女士

依據「中原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，甲方同意乙方赴國外研究進修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 年 月 日原研字第 號函，於 學年度受獎勵於國內研究進修：

一、研究/進修學位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研究/進修機構名稱：

三、研究計畫名稱：

中文：

英文：

附件：

1.甲方核定公文（附件一）

2.前往研究/進修機構同意函正本（附件二）。

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研究進修期間，給予「留職留薪」之獎勵。乙方若逾期未出國，視為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第三條 乙方應繳送下列資料予甲方研究發展處：

一、抵達研究/進修機構二週內，填報「抵達外國通知單」(附表一)。

二、每半年繳交期中研究進修報告1次。

三、研究進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，填報「返抵國內通知單」(附表一)及國外研究報告書1份。

第四條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，不得變更研究計畫，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構、研究或進修主題、提前終止研究進修、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。

第五條 違約處理：

一、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之規定時，甲方除立即停止撥付一切費用，包含薪資及補助費用等外，並追繳已撥付之ㄧ切費用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
二、乙方因違約而應返還甲方之補助費用，如未能一次繳還，未繳還之餘款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至還清之日止加計利息，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。

三、甲方得自乙方薪津中，按月扣繳應繳還甲方之補助費用，扣繳期間與每月扣繳金額得由雙方另行書面議定。

第六條 乙方於研究進修期間中途離職，甲方立即停止撥付一切費用並立即追繳已撥付之費用。

第七條 乙方應於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，返校履行「中原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第七、八條所規定之義務。

第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原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有關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、副本一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，甲方人事室執副本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中原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電 話：03-2659999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附表一：

**中原大學 學年度獎勵教師研究進修**

**(副教授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)**

**赴國外研究進修契約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抵達外國□ 返抵國內 | **通知單**  |

說明：

1、本表請於『抵達』研修機構二周內填送一次、『返抵』國內二週內填送一次，共須填送二次。

2、若需提前(一個月以上)返校，請於預計返校前一個月填妥本表送回系所

3、填報本單時請檢附「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」一份，俾憑註記確認 台端補助期間。返抵國內除填報本表，並需繳交「國外研究報告書」進行結案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： | 英文：(同護照) | 服務系所/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人事代碼 |  |
| 核 定 類 別 | □研究 □進修學位 | 獎勵項目 | □留職留薪 □留職停薪 |
| 學門類別 |  | 本校核定研修期限 | 共 個月 |
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前往國家及城市 |  | 前往機構 |  |
| 國外通訊地址 |  | TEL |  |
| FAX |  |
| EMAIL |  |
| 研修計畫名稱 |  |
| 抵達外國 | 啟程日期到達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年　　月　　日 | **研究****期間****返國** | 次數 | 次 | 護照影本 | 份 |
| 返抵國內 | 啟程日期到達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入出境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提前或逾期返校原因 |  | 填表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單位主管 | 一級主管 | 研發處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(本欄「抵達國外」免簽) | (本欄「抵達國外」免簽) |  |  | (本欄「抵達國外」免簽) |

研發處研究推動組 承辦人： 連絡電話： 25P024-122